百事仲裁风波暴露法律真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7\_99\_BE\_ E4 BA 8B E4 BB B2 E8 c122 484611.htm 近日,有关著名仲 裁专家王生长因涉嫌经济犯罪的新闻,将公众的目光重新集 中到了百事仲裁风波上来。事情大致是这样的:美国百事公 司、百事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(下称百事中国)向瑞典斯德哥尔 摩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,要求终止其与四川百事--其在 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的合作合同。仲裁庭虽然认为被申请人 不构成根本违约,但仍裁决终止申请人与四川百事之间的商 标许可合同和浓缩液供应协议,并全部驳回四川百事的反请 求。这就是受人瞩目的"中国加入WTO第一仲裁案"。 仲裁 结果一出,国内反响强烈。许多人认为,该裁决与中国的法 律相违背,不构成根本违约的行为却被终止了合资协议,曲 解了中国法律和中国政策。如果此案被中国法院执行,将对 国家利益造成重大不利。那么,阻止该裁决在中国的执行有 无合法根据?根据我国加入的《纽约公约》,如果申请人提 出申请,那么我国法院必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。但是 , 如果四川百事能证明至少存在着《公约》第五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就可以达到阻止该裁决在中国执行的目的。《公约》 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包括: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没有缔约能力, 或者仲裁协议因其他原因无效;被执行的当事人没有收到仲 裁的有关通知或因其他原因不能陈述其主张;仲裁裁决超出 仲裁协议的范围: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 或仲裁地的法律相抵触;裁决尚未产生约束力,或裁决被裁 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停止执行或撤销:争议

事项不可仲裁;裁决的执行与公共政策相违背。可见,纽约 公约并不禁止缔约国根据上述规定对该裁决进行审查,停止 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。 但是,该公约同时也表明,申请不予 执行该仲裁裁决时,被申请地国法院不能对外国仲裁裁决进 行实质审查,如仲裁庭适用法律是否妥当,使用的证据是否 充分就不属于审查的内容,虽然我国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规 定人民法院可以对国内仲裁裁决进行这样的审查。因此,由 于从案件现有情况看,该仲裁裁决超裁漏裁、仲裁庭组成或 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的协议或仲裁地的法律相抵触等出现的可 能性不大,而最有可能成立的理由是,法院可以该裁决违背 了我国社会公共利益为由裁定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。 诚如一 学者所言,该案实质是跨国资本利用中国法律和管理出现真 空,加速进行掠夺性扩张。一旦裁决在中国生效执行,其对 中国司法和中国政策的曲解将在别的涉及中国当事人的国际 仲裁案中被作为"先例"引用,将对中国法律、中国政府和 中国国家利益造成难以估量和挽回的危害,应当断然阻止该 裁决在中国生效执行。这也正是该案对中国公共利益之所在 此案件也对中国法治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我国目前 还没有反垄断法,更不存在反对有关特许经营在中国进行的 行业垄断问题。在当前的背景下,仅仅依靠当事人自治进行 合同约定,只依靠私法层面上的自治对公司的管理进行规治 ,不可能从根本上保护我国的利益。同时,合资(合作)企业 法是中国引进外资的法律,仅仅从资金引进上考虑给予外商 优惠,而没有从公司法内部治理的角度来规范合资公司的管 理和收益乃至并购等更为复杂的跨国公司法律问题,所以, 从根本上解决外资法律问题,必须将我国的合资和合作企业

法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上重新予以审视和全面修改。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教授、博士生导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